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自该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“现金分红总额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（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）计算的分配比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，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实施。

一、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20 年半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,852,164.62 元（合并报表）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5,140,631.28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。报告期末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,230,107,643.17 元。

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1,192,275,01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 3,873,969 股后股份 1,188,401,04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20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

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因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决定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，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止本披露日，公司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 3,873,969 股，按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。

自该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“现金分红总额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（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）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，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与理由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

1、积极回报股东，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该预案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

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全体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4、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0 日